

证券代码：002634

证券简称：棒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，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0万元（税前）的独立董事津贴，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，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，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6日